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3〕3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加快跨境电商浦江 研究院发展的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关于加快浙江外国语学院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发展的促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3年6月28日

关于加快浙江外国语学院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发展的 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高质量发展，拓展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发展空间，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学校与浦江县人民政府通过《浦江县人民政府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共建浙江外国语学院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协议书》（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合作共建，由浙江春声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声公司”）与浙江浦江汇业科技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 研究院应围绕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发展需要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人才培养、企业孵化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纳入学校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业务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

学校成立研究院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校内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统筹协调学校力量，更好地支持浦江研究院的发展。分管校领导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国际商学院以及浦江研究院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春声公司负责对研究院出资和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落实投资协议。

第六条 为更好地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鼓励学校相关学院与研究院开展合作。国际商学院作为研究院的主要支撑学院，应积极发挥学科优势，为研究院发展提供支撑，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建立研究院与国际商学院良性互动机制。

第七条 研究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根据共建协议确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结构组成，校方相关人选经学校提名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定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制度制定等事项，其中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学校派驻人员的薪酬福利政策等重大事项，须经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院长负责研究院全面工作。院长人选一般应为学校派驻人员，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经学校提名后，由董事会进行聘任。副院长人选可为学校派驻人员，由研究院进行聘任；也可以由研究院根据发展需要自行组织聘任。

第九条 研究院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共建方的相关规定，制定党建、科研、人事、薪酬、财务、资产、安全等管理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廉洁从业、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合作共建方资助研究院的经费按照共建协议执行；研究院法人主体运行产生的各类经营性收入，按照研究院财务制度执行。研究院应聘请专业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经济核算。研究院的经费使用

情况应按要求接受学校和共建方的监督、审计。

第十一条 根据聘用主体不同，研究院人员分为学校派驻人员（专职和兼职），企业自聘人员等。学校派驻人员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研究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企业自聘人员由研究院自行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人选为学校中层干部的，须按学校干部管理有关程序报批。中层干部以专职派驻形式到研究院任职，须致力于推进研究院发展；任职期间保留原相应中层干部身份。对业绩突出的，符合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

第十二条 研究院人员可享受研究院发放的薪酬福利，经费由研究院自筹，具体发放标准须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由研究院确定。

涉及学校中层干部的，具体发放按《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浙外党〔2021〕30号）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教师到研究院工作。

在专职派驻研究院工作期间，对评聘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实行评聘指标单列、评聘标准单设；对职务评聘中的指标数量、资格确认、业绩认定、成果定级等问题，结合资格业绩成果等实际情况，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综合确定；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聘期内应继续专职派驻在研究院工作。

第十四条 为加强研究院发展与国际商学院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良性互动，研究院对学院的科研贡献度、社会服务经费贡献度纳入研究院和国际商学院的年度指标任务中。

第十五条 研究院要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要求每年末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实缴的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研究院应当遵守学校有关校名及无形资产管理

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声誉和无形资产。

第十七条 为支持研究院发展，学校给予三年政策扶持，扶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扶持期内，学校专职派驻研究院的董事长、院长与副院长的校内薪酬待遇，按其校内职务提高一个职级确定标准，经费由学校承担；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院委托学校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收取的管理费（5%）全部返还至项目所在学院，并视学校财力，按到账经费（扣除协作费）的 1%对所在学院进行激励；

研究院与学校合作的社会合作项目或通过研究院引入学校的社会合作项目（学校应作为承担单位，且合同明确研究院作为协作方），学校收取的培训项目管理费（12%）返还 5%，其他社会服务项目管理费（5%）全部返还至项目所在学院，并视学校财力，按不高于到账经费的 1%对所在学院进行激励。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院的考核，重点考核校地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学校下达任务完成情况。其中，校地协议任务，是指学校与浦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中研究院所承担的相关任务；学校下达的任务，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重点包括服务县域跨境电商的典型案例与成效、进校经费、科研项目、培训与社会服务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

研究院应每年向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统计年报、财务报表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研究院的校内年度考核及其董事长、院长的岗位考核，由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时间原则上在次年第一季度。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研究院校内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由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具体处理意见并督促改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长、院长的岗位考核以研究院的建设与发展业绩作为岗位考核的主要依据。学校派驻人员的考核由学校负责，企业自聘人员的考核由研究院负责。

第五章 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一条 变更、注销等重大事项，由研究院提出，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终止、注销：

- 1.研究院共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或学校从整体发展角度决定停办的；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其他导致研究院无法继续运行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终止、注销研究院须按照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清理，同时摘除原有名称的挂牌，停止使用含有“浙江外国语学院”或“浙外”等中外文字样的所有资料或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